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## 公 告

2018 年 第 11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规范相关工业行业脱硫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，防治环境污染，现批准《烟气循环流化床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《石灰石/石灰—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《氨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《烟气循环流化床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（HJ 178—2018）；

二、《石灰石/石灰—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（HJ 179—2018）；

三、《氨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（HJ 2001—2018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，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》（HJ/T 178 - 2005）、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石灰石/石灰—石膏法》（HJ/T 179 - 2005）和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氨法》（HJ 2001 - 2010）废止。

上述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[www.mep.gov.cn](http://www.mep.gov.cn)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---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---